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靜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landy060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578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78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公保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5

